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志明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5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民國112年7、8月間某日時起迄114年間某日時止，先後多次藉由網際網路賭博之舉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以投機僥倖心態獲取財物，有害於社會善良秩序，所為助長賭風，敗壞社會風氣，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 
03 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余玫萱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13 金。

14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15 者，亦同。

16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7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18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9 【附件】：

##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4年度偵字第25832號

22 被 告 A 0 2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A 0 2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7、8  
29 月初某日起至114年某日止，為期約2年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  
30 ○○街00號住處，利用手機上網登入不特定人得出入之「九  
31 州娛樂城LEO（網址：KA77.NET）」賭博網站，申請註冊為

01 該網站會員，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，並以其胞妹蔡慧雅申設  
02 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  
03 銀行帳戶）作為收受賭金之用後，每次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4 1萬元，至該網站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  
05 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銀行帳戶）儲值賭金並兌換點數，  
06 再下注「今彩539」賭博項目，先下注1-39號彩球，按週一  
07 至週六台灣彩券每晚8時30分開獎號碼對獎，如押中二星、  
08 三星、四星，該網站會依53倍、500倍、1千倍等賠率賠付彩  
09 金，若未押中，下注點數即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以此方式與  
10 該網站經營者對賭。嗣警偵辦賭博案件查獲前開賭博網站，  
11 並清查前揭合庫銀行帳戶往來明細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  
15 開賭博網站網頁及賭客手機下注頁面擷圖、前揭合庫銀行帳  
16 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上揭玉山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等  
17 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 
19 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2年7、8月初某日起至114年某日  
20 止，為期約2年，多次上網簽賭之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  
21 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  
22 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請  
23 以一罪論處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28 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31 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  
04 金。

0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 
06 ，亦同。

0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8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 
09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5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